

責任編輯：梁小島

歷史典故

# 一銅增三「悔」

張衍榮



陸游和表妹的愛情被寫入不少文學作品中。(網絡圖片)



《桃花扇》根據侯朝宗與李香君故事演繹而來。(網絡圖片)

世上本沒有「後悔藥」可賣，可偏偏吃「後悔藥」的不在少數，著名的如南唐後主李重光，南宋詞家陸務觀，南明遺老侯朝宗。

此三人雖說同懷一個「悔」字，但體現出來的心胸、氣魄、境界相去甚遠，社會效果大相逕庭，留諸後世的也不止是關於悲歡離合的一唱三歎。因此，「三悔」堪稱國人「後悔史」上的一代經典，值得叨叨。

李重光即亡國之君李煜。不用說，他後悔的是「失國」了。他是南唐元宗李璟的第六個兒子。按理，他是沒有王位之份的。之所以輪上了，蓋因一系列陰錯陽差，說句難聽的，那份意外，就跟走狗屎運差不多。

當然了，這也沒甚麼，但凡君王，誰敢說他就跟那狗屎運斷斷乎不沾點邊？因此，李煜只要收收心，好自為之，在那麼一塊膏腴之地上，是不會有「失國」之虞的。可誰料，這李煜還真讓鍾謨（乃父舊臣）看準了，「德輕志懦，又酷信釋氏」的確「非人主才」。他上台後，非但不思改弦易轍，勵精圖治，甚至比他「龍潛」時玩得更歡。聲色犬馬那些個醜態事自不必細說，是官家都好這一口。因此，關鍵不在荒淫不荒淫，至少不全在這裡。

頂要命的莫過於他那個偏安「國策」了。他屈膝對外，幻想「修好」虎狼：公元961年，他甫一登基，就趕緊派大臣帶着大禮包，北去巴結立足未穩的「大宋」。他以為只要順從新主子，乖乖當好附屬國，歲貢照納，主動示弱，便可以高枕無憂了。其次，他聽不得妨礙偏安的意見，相反，稍遇風吹草動，便疑神疑鬼誅殺忠良，自砍國柱。此等愚不可及的昏庸，他不

亡國誰亡國？！公元975年，李煜出人眼「肉袒」降宋，時年39歲，滿打滿算，「享國」15年。

「春花秋月何時了，往事知多少」？李煜「失國」之後，唯一的作為就是終日垂淚哀歎。「雕欄玉砌應猶在，只是朱顏改」，品一品，誰都不難發現，他骨子裡念念不忘的仍是偏安。甚至見了趙光義的「特務」徐鉉還照樣祥林嫂似地絮絮叨叨：「當初我錯殺潘佑、李平，悔之不已！」這種浸透骨髓的偏安讓他的靈魂極度自私，以致他的妻子，那個「三千寵愛集一身」的小周后，被垂涎其美貌的趙光義隔三岔五「制度化」地逼進宮裡姦淫取樂，他都隱忍了下去。如此毫無血性毫無人味的苟活，讓他剝盡了男人尊嚴。他不顧奇恥大辱而貪生，最終卻在42歲時被極盡羞辱之能事的趙光義毒殺。人們在他身上不見絲毫「士可殺，不可侮」的蹤影，誰還肯為他「問君能有幾多愁，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」灑一把同情淚？他的「失國」之悔，在世人心目中已然腐臭不堪，豈有可悲可憐乎？完全是咎由自取，可鄙，可憎！

因此，李煜之悔實玷污了「君王之悔」，甚至也不配稱布衣之悔、匹夫之悔，而只能是十足的小人之悔！再說詞家陸務觀，他的後悔是「失妻」。他與表妹唐婉的婚姻悲劇家喻戶曉，無需贅言。至於悲劇的原因，當然是「東風惡」了。可是，「東風」為甚麼要「惡」呢？有當代教科書閃爍其詞云：「夫妻琴瑟相和，感情甚篤。誰料，陸母強迫兩人離婚，一對恩愛夫妻就這樣被迫分開了。」這叫甚麼話？可憐天下父母心，難不成那老太太瘋了？可見「教科書」有悖情理，說的是不實之詞。把責任一股腦兒推給陸母，這不公平，說難聽點，這不是曖昧，而是誹謗！因而從情理，從邏輯上都可想而知，作為當事人，青年時代的陸游，是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的。試想，在那樣一個時代，你一個讀書人，終日陷在閨房裡頭卿卿我我，荒廢學業，不顧功名，這是不是自毀前程？你的高堂老母焉能不在眼裡，急在心上？不錯，她是以死相威脅，逼你離婚，可你為什麼不挺身而出，主動

將責任攬過來，而任由她把過錯都歸咎到「掃帚星」身上？她要你寫休書你就真寫？能不能拖延，敷衍，演場戲給慈母看看，等她過了氣頭上這陣再說？……

「一懷愁緒，幾年離索。錯！錯！錯！」；「山盟雖在，錦書難託。莫！莫！莫！」。陸游「失妻」之後，也是追悔莫及，也是痛徹心脾，也是遺恨填詞，但他畢竟沒有無盡期地陷在個人痛苦之中，更沒有只念叨着自身那副臭皮囊而沉淪，而墮落，而是清楚有更重要的事情要關注。用俗話說，拿得起，放得下。

「當年萬里覓封侯，匹馬戍梁州」；「胡未滅，鬢先秋……心在天山，身老滄州」；「王師北定中原日，家祭無忘告乃翁。」……從他晚年的這些詩作中，誰都可以看出，詩人胸懷中佔據第一位的，始終是家國情懷，是匹夫責任，是民族興盛。詩人念念不忘的是這些，因而他的「失妻」之悔，既是終生的，也可說是一時的。借用現在的話說，糊塗過後，詩人化悲痛為力量，使自己成為一名慷慨悲歌的戰士，令世人高山仰止！

由此可見，陸游之「悔」，始於匹夫，終於丈夫，豈李煜之悔可比哉！

至於侯朝宗，誰都清楚，此人既是南明遺老，更是前明遺少，總之姓「明」是鐵定了的。因此，高舉「反清復明」大旗，與「大清」勢不兩立，生是「明家」人，死是「明家」鬼，那也是不容置疑的。可誰料，曾幾何時在《桃花扇》中閃爍登場的反清鬥士，竟會屈身於「大清」網羅鷹犬的考場，為博取一個奴才身份而煞費苦心撰寫「策論」呢？儘管事出有因，失節卻是開脫不掉的。因此，侯朝宗後悔的是「失節」。

侯朝宗失節導致他與李香君的愛情悲劇發生，個人更因此身敗名裂。

自然，侯公子失節後也是痛不欲生，也是操刀命筆，這些個大同小異的君子小人伎倆就不去細說了。值得一提的是他將自家「雜備堂」改作書齋，取名「壯悔堂」，並將那「策論」原封不動放了進去。

這是什麼意思？這豈不是要將自己釘在「堂」上，讓千秋萬代都來「呸！」你一傢伙，而你卻不皺眉，不吭聲，更不辯解麼？古往今來，只見大修牌坊，拚命傳粉飾，何曾見過高築恥辱堂的？天下士人，站錯隊，邁錯步，上錯船，甚至朝秦暮楚、出爾反爾、賣身投靠、搖尾乞憐者也不知凡幾，但都沒見「君子」們如此搞過的，這自然是小人勾當了，難免嗤之以鼻。但是且慢，聖人怎麼說的？「知恥而後勇」。侯氏敢於這麼「離經叛道」，是不是足以說明他知恥了，坦蕩了，甚至涅槃了？如果這判斷不錯的話，又何嘗不是一種氣節？

侯朝宗之悔始於小人，這是沒有疑問的。但是，小人之悔可以不可以昇華？這卻是有疑問的。

由此可見，三人「這一悔」並非沒有說道。這一悔，悔出了斯人嘴臉，悔出了是非曲直，悔出了世道人心，也悔出了精神財富。我因此而想到「天子之怒」和「布衣之怒」，我的問題是，那麼「天子之悔」和「布衣之悔」，誰更可怕些呢？時代走到今天，恐怕容不得「王顧左右而言他」了！

古今講台

吳羊壁

## 明天有沒有電

想起了月亮，想起了往日鄉間之夜的情景，不禁回頭又想想香港這樣的現代化大城市。兩者有太強烈的對照。

生活在現代化大城市的人，簡直沒有機會體會一下甚麼叫做黑暗。在香港，哪怕是三更半夜，你家裡熄了電燈，也不會一片漆黑，家中環境的輪廓依然清楚，你決不會找張椅子坐也找不着。因為城市裡仍然到處有燈光，燈光不必直接照到你眼前，但四處綜合起來的燈光仍然把漆黑趕走。

京劇有一齣著名的武打戲《三岔口》，非常有趣。只有兩個演員，演的是兩個對頭，一直在互相找尋。在歧路口的小店，夜裡，他們遇上了。於是在黑暗中較量起來。

台上燈光照樣亮着，並不黑暗。黑暗是由演員演出來的。他們就近在咫尺，卻不知道大家都在身邊。有點感覺，一拳打出去，沒有打着，其實卻是差一點點就打中了。演員的表演是打了空，觀眾卻可能在心裡

叫：中了。差一點點，太可惜。就這樣，拳來腳往，跳上躡下，演出了一段緊張而又別致的武打，精彩得很。

現在我想起來，覺得我們那時看戲的投入，與那時代很容易體會到黑暗的環境有關。現在的觀眾，可能一邊看，一邊奇怪，怎麼會有那樣漆黑到這種地步的環境？黑到連身邊的人影也見不到。

現在提倡環保，重視節約能源。節約能源的一大項目是要省電。對於一般家庭來說，省電的主要項目是關去家用電器——電燈、電視、冰箱、冷氣機、微波爐，等等。天天在那裡，要用就用，簡直忘記了它們的存在。但如果真的提倡全世界停電一天，那可不得了，秩序大亂。不在家裡吃了，到外面找家茶樓小館吧，不行，到處都沒了電，連茶樓的霓虹光管招牌也見不到了。家裡、商場、電梯都不動。平日使用得很習慣的東西，這時都罷了工。實在沒辦法，回復幾十年前的老辦法吧，點蠟燭。一時不但不知蠟燭到哪裡去找，連火柴也不知道在哪裡？家裡還有沒有？

維特根斯坦有個著名的哲學命題——語言是類型的囚籠。大意是說，每個人通過自己的思維形式，對所見所知的事物進行還原描述，經常會與事實存在誤差，並由此造成誤解和隔閡。所以，語言在一定程度上構築了人與人之間的樊籬，成為了人類的囚籠。

《莊子·天道》裡有個小故事，與「語言囚籠」的哲學命題不謀而合。齊桓公某日在堂上讀書，正在堂下研削車輪的工匠輪扁，放下手頭的工工具走上前來問桓公：「請問大王讀的是甚麼書？」桓公說：「聖人的書。」輪扁問：「聖人還在嗎？」桓公說：「已經死了。」輪扁說：「那麼大王讀的，不過是前人的糟粕罷了。」齊桓公聽了很生氣，叱道：「寡人讀書，哪輪得到你這個做車輪的工匠議論？」

輪扁說：「以我做的事情和您讀書對比，如果我研削的動作太慢，雖然省力，做出來的車輪卻不牢固，如果太快又費力艱難，只有不快不慢，才可得心應手，其中的規律我心裡知道，卻苦於無法說出來，即使我的兒子也無法從我手上繼承這門手藝，所以我七十歲了還在這裡獨自做車輪。由此想到，聖人已經死去，他的那些無法言傳的心得也已失傳，大王所讀的書不過是前人的糟粕而已。」

莊子通過這個小故事所表達的意思，是認為語言很難將大道的精義準確傳達出來。宋人葛立方在《讀語陽秋》中記載，他的堂兄葛延之

曾經專程從江陰出發，渡海前往海南儋州，向被貶至此地的蘇軾請教作文之法。

蘇軾打了一個很生動的比方：「儋州雖數百家之聚，州人之所需，取之而足。然不可得者，必有一物以攝之，然後為己用。所謂一物者，錢是也。作文亦然。天下之事，散在經、傳、子、史中，不可得者，必得一物以攝之，然後為己用，所謂一物者，錢是也。此作文之要也。」

意為儋州的幾百戶人家，日常所需，都可以通過交換而得到滿足，至於滿足交換的前提就是要有錢。做文章也是一樣，天下事都被分散在經、傳、子、史這些書裡，就看你怎樣將之串聯在一起，為己所用，這個能夠串聯書中故事的東西就是錢。沒有錢固然買不到東西，沒有錢，同樣也不能靈活運用書中的故事，無法把所思所想表達出來。所以，意是作文的第一要訣。

蘇軾的觀點，與現代哲學頗有吻合之處。因為要想掃除語言障礙，就要避免語言的模糊性，在表達上盡量做到明確而具體。一個真正的大家，動筆前會清楚地知道自己要寫甚麼，也知道該用怎樣的語言駕馭問題。這也就是西方的一些哲學家，耗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解釋著作中的哲學名詞，力求語言平白淺顯、通俗易懂的緣故。

心靈驛站

翁秀美

## 莫讓心情先白頭

去局裡辦事，女辦事員和我差不多年紀，一身制服，頭髮染成栗色，顯得幹練而時尚，我羨慕地多溜了兩眼，對方也盯着我看，半天，感歎道，你頭上一根白頭髮都沒有，真好。我笑着說，您也沒有呀，您染的這顏色真好看。她頭一搖，有！多着呢，要不染它幹嘛？唉，人還沒老呢，頭髮就白了。又看着我的頭髮，我不安起來，彷彿做錯了，似乎也應該有點白髮，或者也染個啥色，便可以與她站在同一陣線一起感歎歲月無情。

白頭到老，是人們對新人的美好祝福。歌裡唱道，最浪漫的事，就是和你一起慢慢變老。執子之手，從紅顏走到白頭，實在是溫馨美好。可不知道甚麼時候，年輕白頭者俯拾皆是，真讓人無奈。

印象中最早白頭的當在六十歲左右，想當年，村上的女人從做閨女時粗壯的大辮子，到結婚後盤起的髮髻，無不是黑得流油，鄉下的男人女人常年奔波在田埂泥濘之中，披星戴月，肥皂粉洗頭，一頭黑髮像業生的春草，茁壯着呢。如今，洗髮水牌子走馬燈似的換，頭髮卻越來越枯黃乾燥，漸至變色，女人一直以頭上那卷烏雲為傲，很多女性朋友大都不是為了美去染髮，而是頭頂那些刺眼的白髮。

要說現代生活比起過去不知好上多少倍，人也越活越滋潤才是。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，常聽到身邊的人訴苦叫累，工作、生活、房子、車子、生病、孩子的教育，

老人的贍養，加上各種自然和人為的災害帶來的危機，弄得壓力重重，不堪重負，以致生物鐘不按常理出牌，白髮通常比年齡來得更早一些也不奇怪了。

在單位工作了十年，十年前的小伙子姑娘現在都步入中年，白髮悄悄地在各人的額前腦後值勤站崗，並且一直不下崗。有白髮的人便會特意去留意別人是否也有，電梯裡，飯桌上，給人們造成親密接觸的機會，常常看到尋找別人後腦勺的目光，或得意或驚訝或竊喜。有一天開總結會，一女子望着前面的男同事，突然大驚小怪地叫起來，啊，劉工，你好多白頭髮啊！劉工一臉尷尬，連說，是啊，老了老了。此語一出，大家開始前後左右互相觀察，竟然不少人都兩鬢蒼蒼了，惹得歡喜四起。後來這位劉工便時時與頭上的星星草作堅持不懈的鬥爭，先是讓老婆替他拔，再用小鑷子鑷，剪刀剪，最後沒辦法了，染髮，兩個月染一次，又擔心染髮劑會不會對身體有害，頭髮白得越發多了。

可也有一位朋友，心態奇好，白髮幾乎蓋了頂，也不染髮，整天快樂無比。他的話很有意思：我現在和這些白髮比賽，看是你先白完還是我先老。讓我們大樂。確實，些許白髮算什麼，染也好不染也好，健康快樂才是最重要的，順其自然，莫讓心情先白頭，如果心裡不總想着自己的白髮，不盯着別人的白髮，讓視線再高點、遠點，越過那些星星點點的白，那麼，眼前一定是一個五彩繽紛的世界。



王劍虹 (網絡圖片)